

法治問題

上萬疑似詐騙網站，僅三個拿到判決

文——盧沛樺 攝影——王建棟

國際出招究責平台 台灣法律還落後

▼ 網路犯罪難以及時追到犯人，國際新做法是先阻斷受害。
英國直接切斷盜版網站連結，更祭出高額罰鍰要平台管制廣告。
台灣法律追不上詐騙轉型，應比照毒品立專法。



○ 三%，如果四捨五入，就是零。

這個令人不安的數字，是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「停止解析」的詐騙網站中，實際拿到法院判決的

比例。

「停止解析」是一個專業用語。意思是，由台網連同所有台灣的電信業者，集體屏蔽疑似詐騙網頁，讓境內民眾無法連上，

以免被騙。

這明明應該是做對的事，實際上卻不「合法」。

因為「我們在用十九世紀的法律，抓二十一世紀的犯人，」台網執行長黃勝雄不禁感嘆，「打擊網路空間犯罪，台灣現有的法律管道行不通。」

儘管政府火速修正「打詐五法」（見表），但屏蔽高風險網站依舊沒有法源，對多數社群、電



商平台廣告，依舊無法究責，科技偵查也於法無據。數位法治的落後，讓台灣的官兵在強盜背後苦苦追趕。

先封鎖詐騙網站，再來追犯人

首先，國際間制裁網路犯罪的新觀念——減災重於查處，台灣

的法律並沒有跟上。

依照現行法律，民眾報案後，各地警局登記完筆錄，要送請檢察官查辦。

若要屏蔽，檢察官須取得相當線索，才能向法院聲請裁定。法院判決後，再以電郵通知台網，台網才「依法有據」屏蔽這個詐



■ 跨國平台成犯罪溫床，各國要求究責。圖中為Meta執行長祖克柏、左2為Google母公司執行長皮蔡。(Getty Images)

騙網站。

但這實在太慢了。

儘管知道有法律爭議，但面對不斷飆高的財損金額，台網後來同意，收到刑事局、調查局、高檢署、數位發展部四個機關通報後，台網立刻停止解析，但會同步通知當事人，若有異議，刑事局須在兩天內確認，不然網站就恢復正常。

這個沒有法的辦法，今年光前五個月就屏蔽一萬多個疑似詐騙的網站。

事實上，早在歐盟二〇二〇年推「數位服務法」之前，英國法院為了制裁盜版遊戲網站，就已採取新做法。

傳統做法是去找到網域登記所在國，要求下架，但英國法院直接命令國內六大電信業者不再接收盜版網站，讓英國民眾連不上盜版遊戲網站。「網路世界犯罪，不易找到犯人，必須先降低對民眾的侵害，」黃勝雄解釋。

台灣社會就是遇到這個問題。

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資通研析股股長王濟舉Mca為例，台灣詐騙廣告大宗在臉書，調取資料都要總公司同意，效率低。即

使Meta配合提供投放廣告的帳號，但一查常常發現是假的。

警方想用信用卡去溯源，但平台不給，就得報請地檢署指揮，地檢署再發文給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，透過司法互助給美國執法單位，才能跟當地法院聲請令狀。「詐騙案件這麼多，不可能這樣做，」王濟無力地說。

台灣缺規範，平台僅被動配合

其次，各國正風起雲湧，要求社群、電商平台負起防詐的社會責任。但台灣只有投信投顧法，能要求下架投資詐騙廣告。其餘類型廣告，平台只有配合警方下架的「道德責任」，毫無「自主防範」的平台責任。

「對平台課責已經成國際趨勢，」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黃銘輝指出。

歐盟推動數位服務法，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共同義務，平台愈大，責任愈大，包括定期公布透明度報告、定期做風險評估報告、擴大演算法透明度、賦予用戶調整演算法參數的權利等。

最新發展，九月，英國國會通過「線上安全法」，當平台無法

打詐五法上路，仍難防堵高風險網站 五條法律增修條文內容

刑法

深偽詐騙最重判 7 年

人口販運防制法

以不法手段招募、買賣、運送、媒介、容留等，最重判 5 年，未遂犯也罰，被害人未成年加重判 7 年

洗錢防制法

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，最重判 5 年；無正當理由提供或販賣帳戶，最重判 3 年

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

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，經通報為詐騙廣告，平台要下架，未配合者可開罰 60 萬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企業個資外洩，情節重大可罰 1500 萬

有效遏止犯罪，違法內容一再出現，政府可限制業者的網路服務，並祭出高額罰鍰，最高可處全球年營收的一成。

澳洲也正在全盤修正「通訊傳播法」，擬比照英國立法，平台上的虛假訊息若為業者系統性疏失，可重懲業者上百萬澳幣。

而台灣，「數位中介法」還沒出，NCC就胎死腹中。針對疑似詐騙網站或廣告，目前無法源依據可以屏蔽或要求移除，只能訴求官民合作。

荒謬的是，因為於法無據，平台業者只處理「經通報」須下架的「投資詐騙」廣告。但類似的廣告內容，詐騙集團還是可以一直投放，平台並不會審查，直到

再收到官方下架指令。

至於其他假求職、假網拍、假公益贈書的廣告，台灣還得找別的法條禁止。

正本清源，黃銘輝認為政府要繼續推動數位中介法立法。

為了降低爭議，他建議，不妨分級監理，其中責任最重的大型線上平台，可把用戶門檻從原法案的二三〇萬人，調高到四六〇萬人。其次，行政部門可直接介入內容審查的範圍，要從較具社會共識的兒少性剝削影像開始，不要一次開大門。

最後是明定期檢討機制，「各國對網路治理，都是摸著石頭過河，」黃銘輝解釋，「既然是實驗，就應該滾動檢討。」



另一個亟待修補的法規漏洞，就是因為人權爭議，已經躺在行政院兩年的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，這讓台灣官兵與強盜軍力極不對稱。

補上科技偵查法，證據才有效

「犯罪者已經大幹特幹了，人家開遊艇不知開到哪裡去，你還在那邊游泳，」即使是人權律師出身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也知道。

高檢署檢察官卓俊忠解釋，其

實依照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，警方本來就能運用空拍機、熱顯像、GPS、M化車等追查位置的設備來辦案。

但有些法官或律師主張，偵查方式可能侵犯人權。部份法院因此認定，這些取證方式沒有證據能力。為了統一證據力，才需要另立新法。

面對科技犯罪，急需科技偵查。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葉益發舉例，詐騙常用Telegram，訊息能自動焚毀，警方即使查扣手機、拿去數位鑑識都沒用。

因此，國外早已允許在有限度的範圍內，在嫌疑犯手機植入木馬程式，取得犯罪證據。

應同毒品立專法，納平台責任

台灣的數位法治建置曠日廢時，追不上詐騙日新月異的數位轉型。有學者因而主張應比照毒品，訂定「詐欺犯罪防治專法」。

■破例為政府打詐開快速通道，台網執行長黃勝雄對網路失控感到憂心。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賴擁連解釋，專法可有效整合資源，加強

執法力道，如果科偵法不易通過，可透過詐騙專法，限制科技偵查的用途。

另一好處是，可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，在專法納入平台責任。

賴擁連解釋，第三方警政，就是要求場域管理者負起責任。就像一六年底，郭姓女模參加W飯店的毒趴，因此喪命，法務部遂修法要求飯店、旅店等特定營業場所，加強對持毒、吸毒者的通報責任。平台收廣告費，也該對廣告負相當責任。

上個世紀，網路的出現曾帶給人無窮希望，讓人感受自由。這是很年輕就活躍於網路治理國際組織的黃勝雄，最懷念的時光。

此次受訪，他突然說起，有一次辦研討會，會場上來了一位南部北上的農民。他哭著說，原本在網路上賣竹筍，非但沒賣掉，還突然被網友告。因為詐騙集團盜圖，謊稱賣竹筍，結果民眾下單沒收到貨，循線找上老農。

「如果你每天看到的網路都長這樣，你會相信嗎？連我都不相信，」這位每日屏蔽詐騙網站的網路先驅嘆了口氣，「網路已經失控了。」（張榕榕協助採訪）